

總務處【NE01】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NE01
項目名稱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作業
承辦單位	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員工健康檢查作業：</p> <p>(一)本作業流程所指之健康檢查，分為下列三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格檢查。 2. 定期健康檢查。 3. 定期特殊健康檢查。 <p>(二)本校教職員工於受雇時，應繳交健康檢查資料予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建檔備查。</p> <p>(三)本校學生於新進本校就讀時，應參加運健中心健康事務組辦理之健康檢查，檢查記錄由健康事務組存查。</p> <p>(四)環安組定期於依在職工作者年齡舉辦一般健康檢查，應受檢人員為本校受雇之約(聘)用人員、兼任教師等具勞保身分之同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齡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2. 年齡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3. 年齡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p>(五)環安組定期每年統計本校實驗室持有之危害性化學品種類，推估應實施特殊健康檢查之教職員，安排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其結果依規定於職安署指定網站線上核備。</p> <p>(六)環安組統計定期健康檢查及定期特殊健康檢查名單後，依本校採購流程請同仁自行到校辦理健康檢查後，依收據辦理實支實付核銷作業(最高補助 1800 元)。</p> <p>(七)環保組應將定期健康檢查結果總表應法令要求留存十年；定期特殊健康檢查依檢查項目種類留存十年或三十年以供備查。</p> <p>二、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一)新進員工應參加本校新進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體或線上課程)3 小時，並參加測驗合格。</p> <p>(二)在職勞工每三年接受 3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p> <p>(三)具操作危險性機械、設備之人員，由環安組發函至該單位配合參加相關訓練並取得操作證照。</p> <p>(四)具擔任高壓氣體作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人員，由本組發函至該單位安排參加相關訓練並取得作業主管證書。</p>

(五)本校大學部、研究所未來需進入實驗室之一年級新生於開學前配合新生訓練，由環安組辦理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除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小時、另外從事化學實驗者接受化學相關教育訓練 3 小時、從事生物實驗者接受生物實驗相關教育訓練 3 小時。

(六)完成訓練及測驗之學生，由環安組核發合格證明並上網公告，另發函至各系備查。

(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有規定之特殊教育訓練，如實驗動物操作訓練、生物安全第 2 等級實驗室生安訓練，從其規定辦理。

三、工作場所作業環境監測：

(一)環安組先行調查各符合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場所，如具中央空調之大樓、持有特定化學品、有機溶劑、CMR 第一級致癌物之實驗室、具粉塵、噪音、震動危害之工作場所後，依本校採購程序請合格監測廠商至本校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二)請監測廠商依規定於監測前 15 日向勞動部線上核備。

(三)於測驗當日由監測廠商、環安組會同勞工代表至各工作場所實施危害物質濃度暴露監測。

(四)監測廠商於完成監測後，30 日內提出監測報告，45 日內通報勞動部線上核備。

(五)環安組於取得監測結果後，發函至本校各單位及上網公告周知，並將紀錄依規定列入移交，保存 30 年。

四、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一)依據本校「國立臺東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國立臺東大學自動檢查計畫」，請各單位依照時程每日、每月、每季、每年針對所屬應自動檢查之設備，實施檢點或檢查。

(二)環安組每年於 10 至 11 月，至各工作場所、實驗室、實習工廠等實施上述工作之自動檢查輔導訪視。

(三)依排定時段，依序前往各場所執行輔導訪視作業。

(四)輔導訪視過程若有缺失部份依序記錄於輔導查核表內。

(五)彙整輔導訪視查核表。

(六)以書函方式將輔導訪視查核結果轉知各系所，並要求各工作場所、實驗室、實習工廠等儘速完成缺失改善，並將改善情形通報環安組。

(七)輔導訪視查核結果追蹤。

(八)輔導訪視作業結束並將輔導訪視查核表裝訂成冊。

	<p>五、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請購及管理：</p> <p>(一) 各實驗室先行檢視購買之化學品是否具有核可文件</p> <p>(二) 未具有核可文件之化學品，需將申請資料提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三) 通過審議之申請資料，函送台東縣環保局申請核可文件</p> <p>(四) 取得核可文件後公告，並通知請購之實驗室可向合格廠商購買化學品</p> <p>(五) 已取得核可文件之化學品續購，由環安組審查是否超過大量運作基準，如無超過通知請購實驗室可向合格廠商購買，超過大量運作基準則協調其他實驗室辦理調撥作業。</p> <p>(六) 購買化學品後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每日紀錄運作量、每年1月31日、4月30日、7月31日及10月31日前彙整前一季運作量申報至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p> <p>(七) 實驗室廢液不可隨意傾倒至水槽，應集中儲存管理，由環安組委託廠商，填具清運三聯單後，統一清運。</p>
<p>控制重點</p>	<p>一、 健康檢查是否依工作人員年齡及受檢頻率，訂定受檢人員名單？</p> <p>二、 新進人員是否確實掌握人數及是否接受教育訓練留有簽名</p> <p>三、 新生是否確實配合新生訓練完成教育訓練課程並留有簽名</p> <p>四、 各實驗室是否確實掌握擁有之化學品清單及種類？</p> <p>五、 各實驗室是否確實使用局部排氣裝置降低實驗操作時危害性化學品暴露量。</p> <p>六、 各工作場所及實驗室是否確實依照自動檢查計畫之期程，完成機械及設備之自動檢查。</p> <p>七、 針對輔導訪視查核結果是否按規定辦理改善作業？</p>
<p>法令依據</p>	<p>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p> <p>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p> <p>三、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p> <p>四、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p> <p>五、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p> <p>六、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p> <p>七、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p> <p>八、 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p> <p>九、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p>
<p>使用表單</p>	<p>一、 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調查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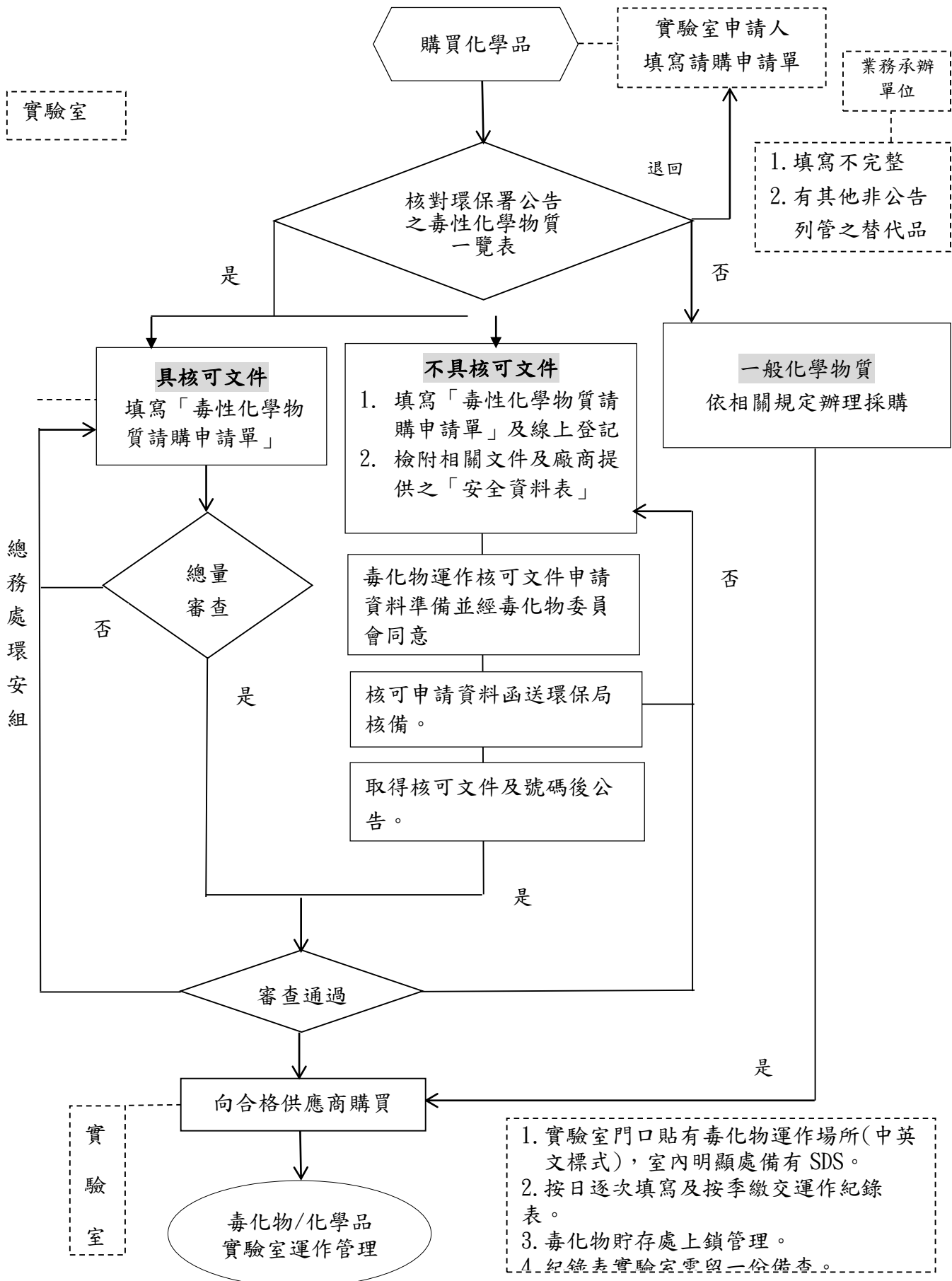
	二、 實驗場所各類自動檢查表單
--	-----------------

	三、 安全衛生查核結果改善情形回覆表
--	--------------------

總務處【NE01】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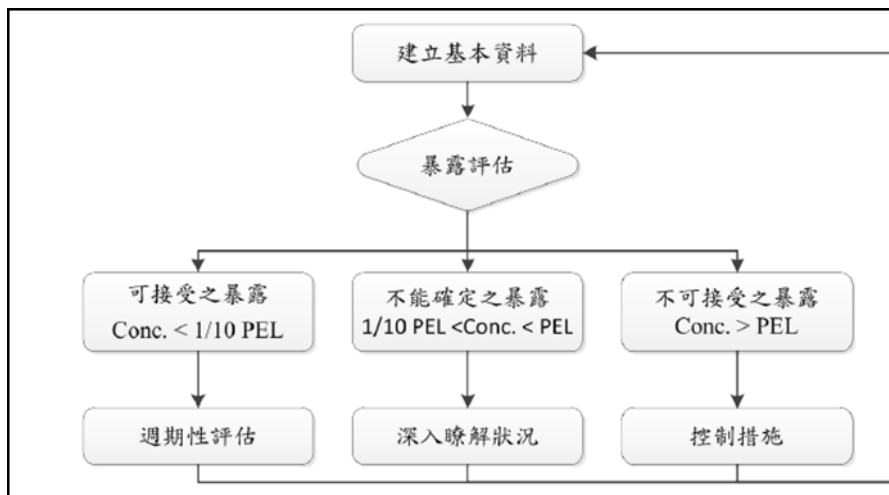
國立臺東大學毒性化學物質請購管理流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通過(108.4.18 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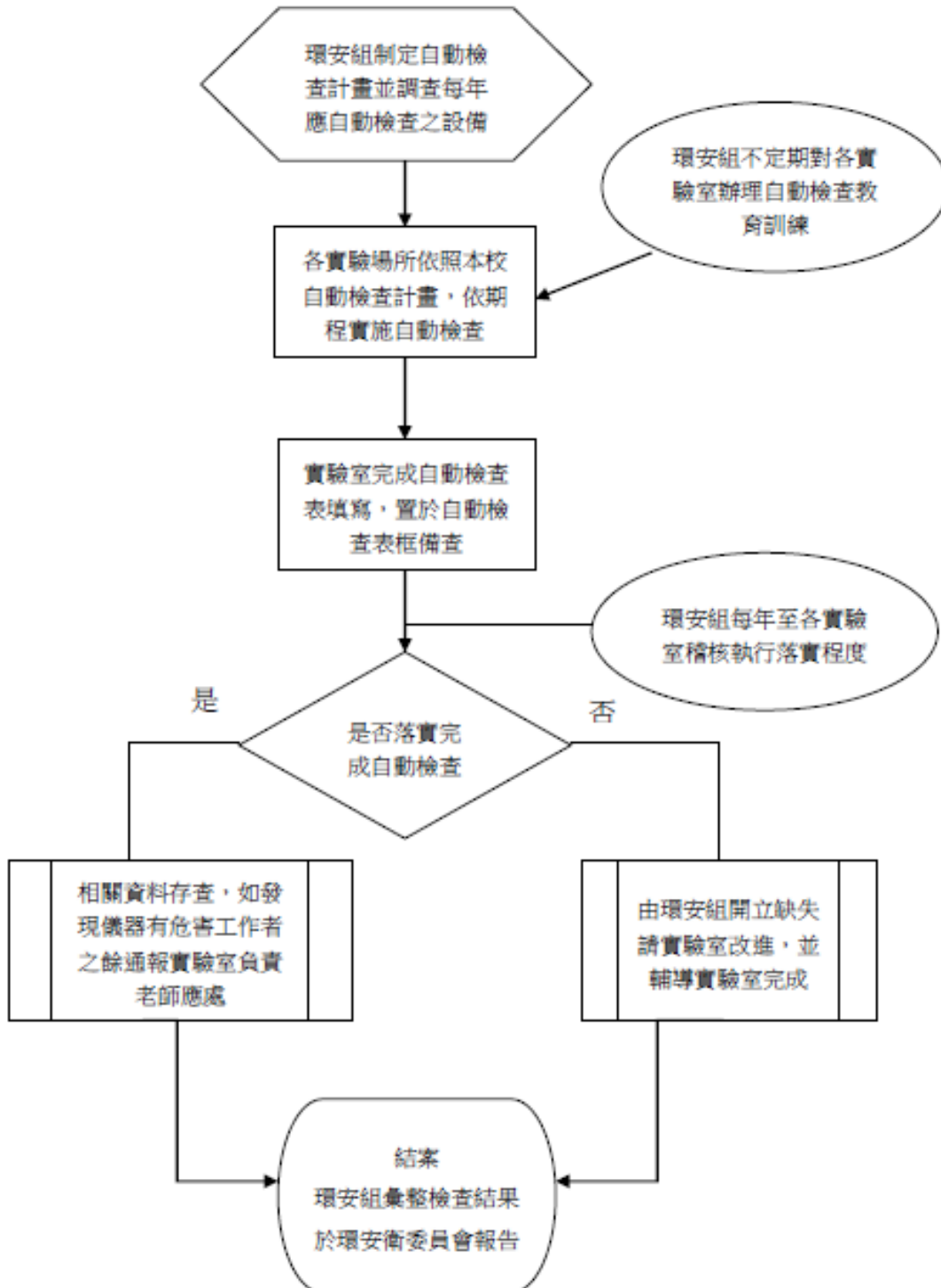
總務處【NE01】作業流程圖

作業環境監測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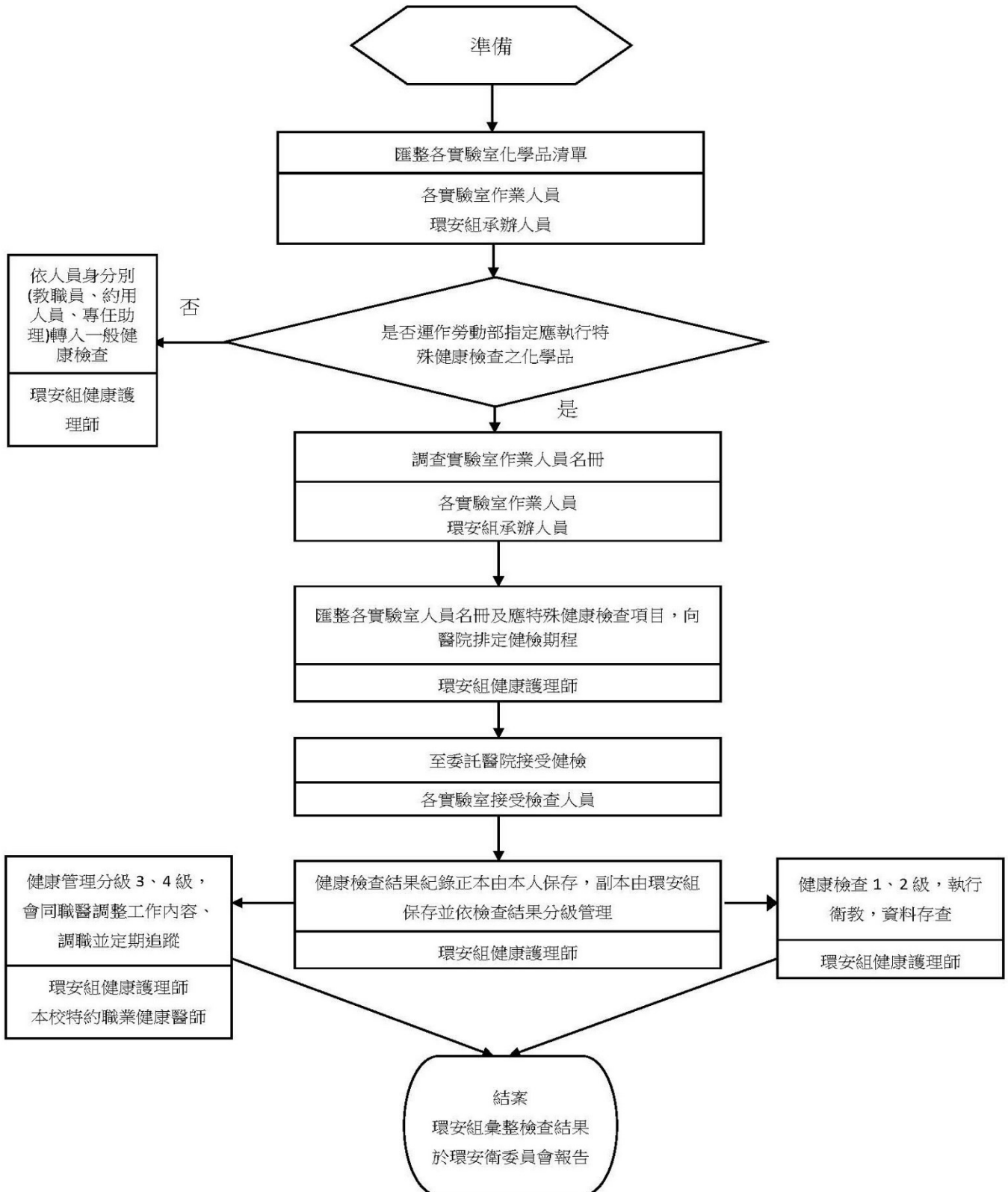
【NE01】作業流程圖

自動檢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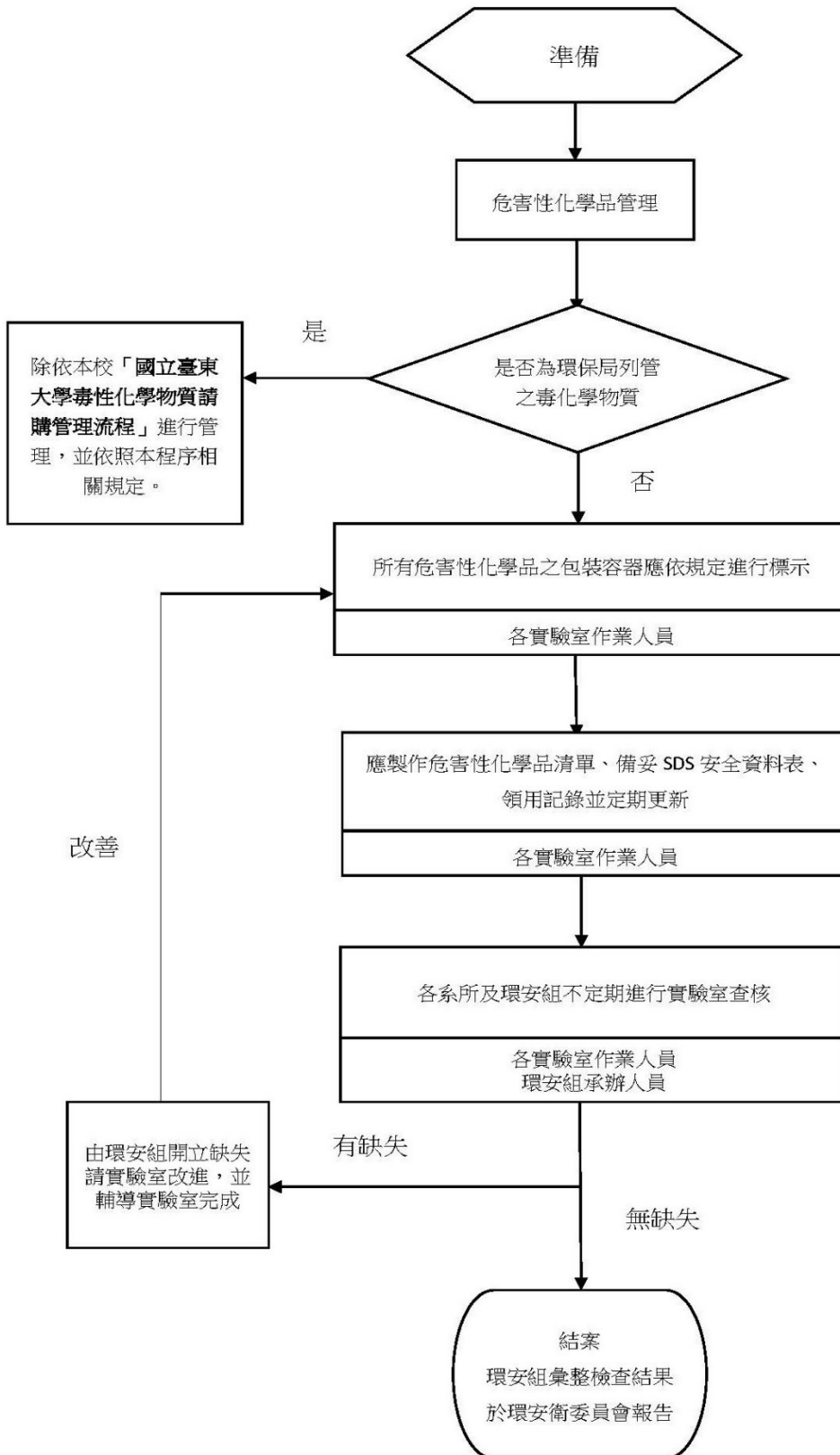
【NE01】作業流程圖

實驗場所健康管理作業



【NE01】作業流程圖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作業



總務處【NE01】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評估單位：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
 作業類別(項目)：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作業
 評估期間：00年00月00日至00年00月00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 健康檢查是否依工作人員年齡及受檢頻率，訂定受檢人員名單？						
(二)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是否確實掌握應受訓之人員名冊，並落實參加受訓。						
(三) 作業環境監測是否確實掌握應監測之項目，並落實每半年監測一次。						
(四) 各工作場所是否確實依照自動檢查計畫執行自動檢查。						
(五) 1. 本校各毒性化學物質是否均有核可文件，各實驗室是否確實回報運作量，各實驗室廢液是否分類儲放，無囤積及洩漏？ 2 實驗室廢液是否固定時間清運並完成廢棄物清運三聯單程序。						
(六) 各實驗室是否確實完成每年自動檢查表，並放置於公布欄以供備查？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

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